

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(合併報表及個體報表)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上述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二、提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14 條第六項規定，須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，擬修訂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部份條文。
- 二、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- 三、提請 公決。

臨時動議

散 會